

## 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# ※110 年度上字第 15 號判決

1. 按「屬於縣之立法權，由縣議會行之。」為憲法第 124 條第 2 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2. 再者，「(第 1 項)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。(第 2 項)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，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。(第 3 項) 自律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，無效。」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定有明文。
3. 又「依民主憲政國家之通例，國家之立法權屬於國會，國會行使立法權之程序，於不牴觸憲法範圍內，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，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。依權力分立之原則，行政、司法或其他國家機關均應予以尊重，學理上稱之為國會自律或國會自治。……」  
「……而民意代表機關其職權行使之程序，於不牴觸憲法及法律範圍內，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，學理上稱為議會自律或議會自治。……」業據司法院釋字第 342 號解釋理由及釋字第 381 號解釋理由闡述甚明。
4. 準此以論，縣議會與國會為不同層級之民意機關，其行使縣立法權係受憲法直接保障之憲法制度，與國會行使立法權相類似，皆得自主且獨立決定與議事有關的事項。
5. 立法機關既於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授權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，則凡屬於議會自律事項範疇之議事程序、內部組織、內部秩序、紀律及議員懲戒等議會內部事項，縣議會本於議會自治原則，即得自行訂定自治條例或自律規則予以規範。
6. 故依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規定意旨，除縣議會訂定之自治條例或自律規則，因與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相牴觸，而無效者外，自具有內部規範之效力。
7. 又行政法院就具體個案適法性為司法審查時，對於地方立法機關就議會紀律事項所訂定之規定，若無牴觸上位階之法規範，自應予以適度尊重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